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知行嘉實、艾歆及艾箏組成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約18.93%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如在股東會上出現投票意向分歧，艾歆及艾箏將跟隨知行嘉實投票以達致一致同意；(ii)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共同於約7.35%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黨先生因其身為知行嘉實、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及考慮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於約26.29%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分別為艾歆及艾箏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黨先生、梁女士、張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海馬樂雲、毅峰共同及匯聚嘉實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26.29%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合共持有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有關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股權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知行嘉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知行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9.72%的合夥權益；而ESOP持股實體及史彩霞女士則為知行嘉實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9.78%及0.50%的合夥權益。史彩霞女士為黨先生的母親。

艾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為艾歆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9481%的合夥權益；而溫健先生及黃樂女士則為艾歆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93.86%及5.19%的合夥權益。溫健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而黃樂女士則為黨先生的配偶。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艾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艾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00%的合夥權益。陳翠芹女士則為艾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而陳翠芹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海馬樂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海馬樂雲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0%的合夥權益；而黃樂女士及天津眾峰利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天津眾峰利同」）則為海馬樂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及10%的合夥權益。黃樂女士為黨先生的配偶，而天津眾峰利同則為黨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95.71%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

毅峰共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毅峰共同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而孟曉華女士則為毅峰共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孟曉華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匯聚嘉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先生為匯聚嘉實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31.81%的合夥權益；而趙坤先生、海馬匯聚（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海馬匯聚」）、趙一民先生及張婷婷女士則為匯聚嘉實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30%、20%、17.32%及0.87%的合夥權益。趙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海馬匯聚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黨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84.33%的合夥權益。趙一民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婷婷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

我們在管理層面上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成員黨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運作，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他們均在本公司經營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由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但我們本身設有專門負責業務發展、研發、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法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律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有關部門專門從事各自領域的工作，並一直在運作及預計將繼續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亦有自家員工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渠道，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和運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在上市後不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由於[編纂]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的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黨先生及／或其配偶就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擔保貸款」）提供多項個人擔保。截至2025年10月31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根據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溝通，預期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倘於[編纂]前有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作出到期前付款。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我們將不會借取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提供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擔保的新貸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本集團亦未向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闡述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將不就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及多元化

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的關係

的經驗；(ii)沒有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如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設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群體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